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於2020年11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之通函(「通函」)及當中所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複本及「B」字樣的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使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p>	49,096,042 (100%)	0 (0%)
<p>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p>	49,096,042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73,767,800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載，由於惠生控股於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直接持有3,088,782,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82%）之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84,985,654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放棄表決，故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事宜之監票人。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慧薇

香港，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董華先生及鄭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